

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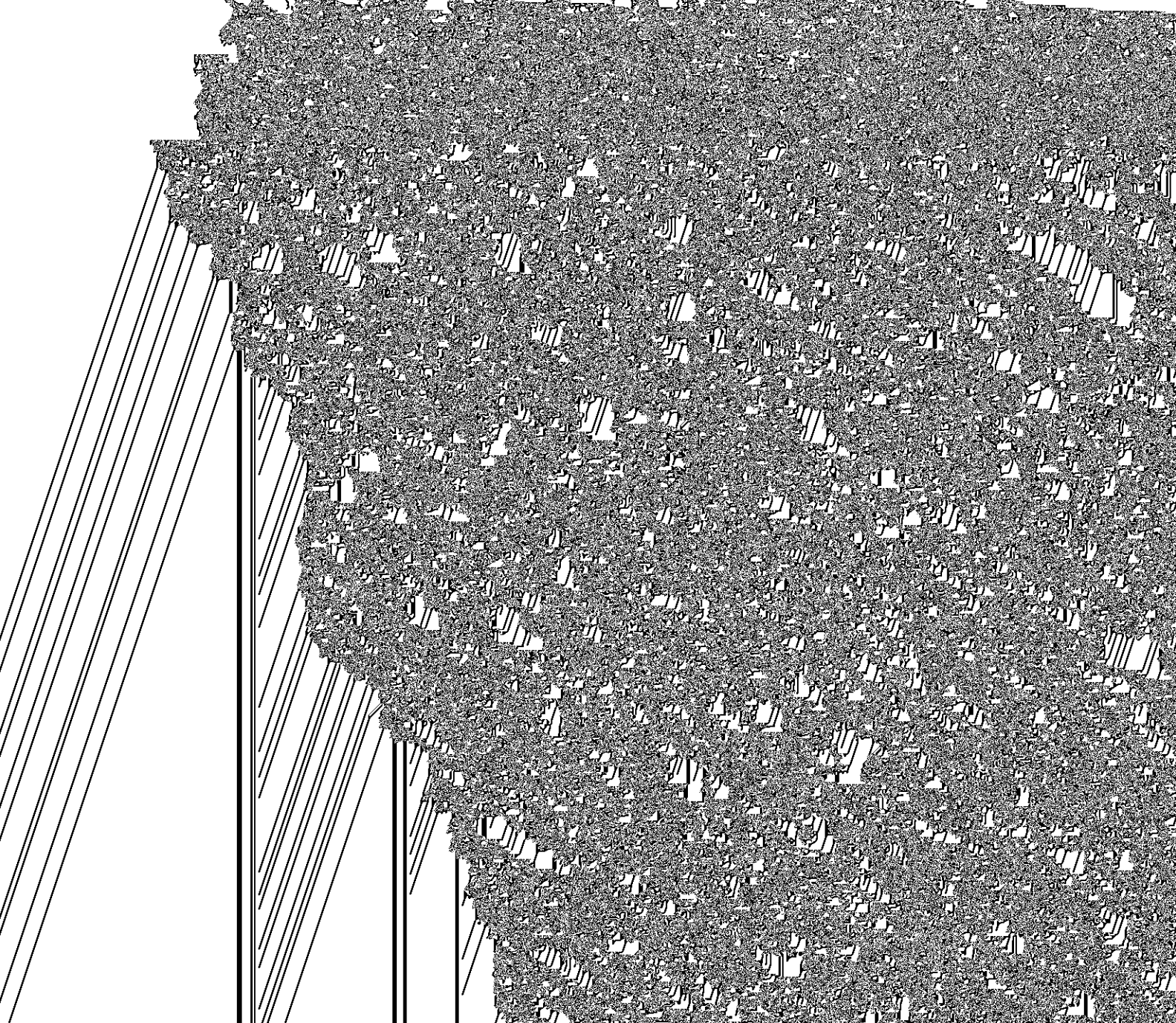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推进水

支撑。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加强部省(自治区)间、各省(自治区)间的沟通与合作,注重规划引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等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间的协调发展,强化节约资源、降耗减排,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从全局出发,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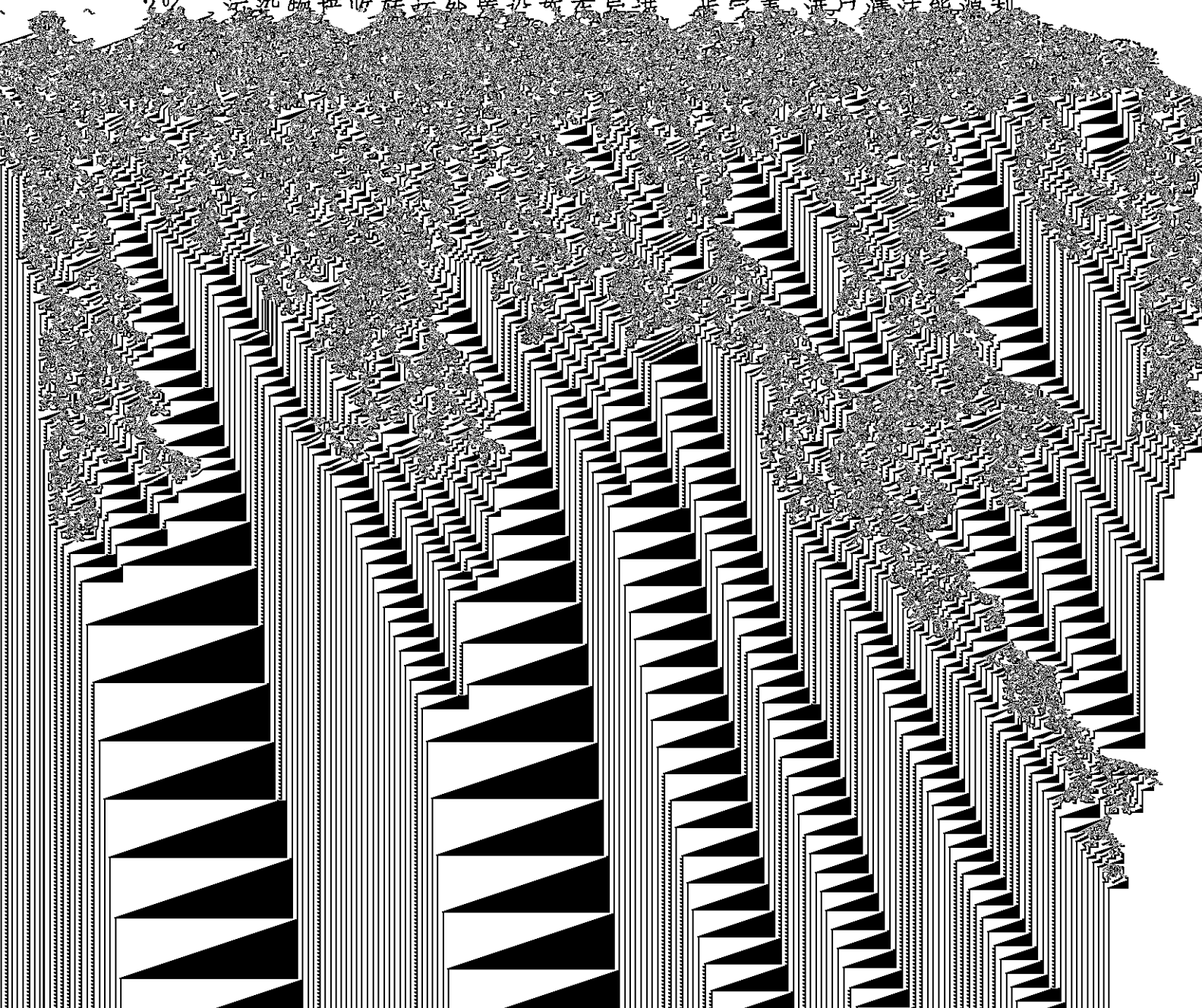


力支撑沿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航道网络和港口布局进一步优化。充分发挥水运占地少、排放小、能耗低的优势,扩大高等级航道网涵盖范围,航道网络和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

——航道和港口环境保护成效明显。航道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港口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与2015年相比,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2%,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远涉物流站场设施在岸进,岸上美。港口清洁能源利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根据珠江水运发展现状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积极配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优化珠江航道布局,进一步扩大高等级航道网涵盖范围,依法划定航道保护范围;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规模与开发强度,突出珠江水运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2020 年底前,配合做好《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

2. 加快实施绿色水运发展专项规划。

加快实施《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和《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以重点港口和重点类型泊位为抓手,加快推进相关港口总体规划的修编或调整,有序推进港口岸电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支撑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2020 年底前,按照《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开展珠江水系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相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基本完成,部分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开工建设。

(二) 加快生态航道建设。

3. 加强航道建设生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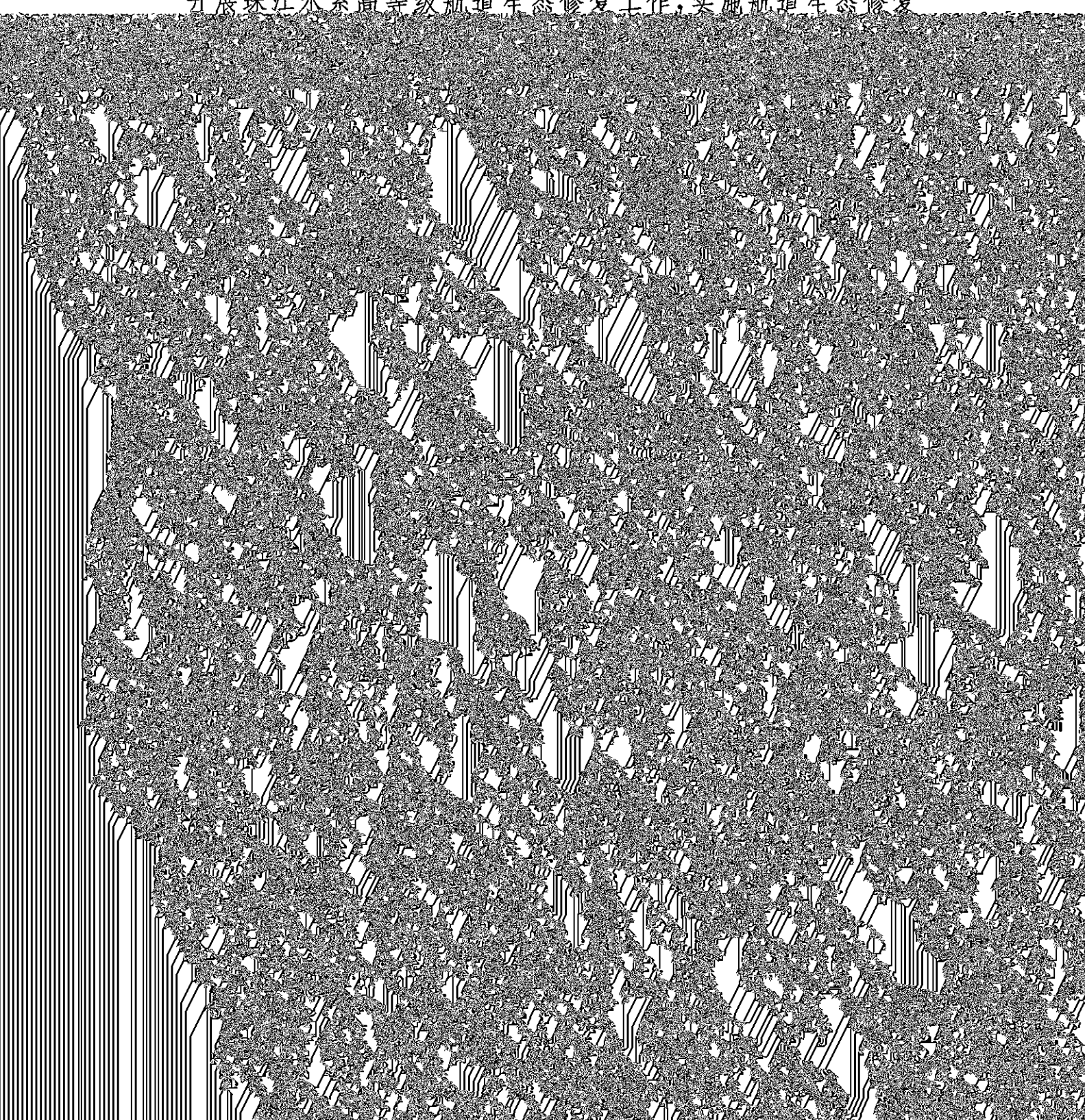
将生态环保理念和要求贯穿于航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的全过程,结合堤防建设和防洪要求,注重航道建设与周围景观、建筑物的协调。实施生态航道建设示范工程,积极推广植物、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生态护岸(坡)技术,保护水生态。倡导使用环保型

疏浚设备与工艺,提高航道疏浚土综合利用水平。

2020 年底前,完成 1—3 个生态航道示范工程建设,生态航道建设工作取得进展。

4. 加强航道生态修复。

开展珠江水系高等级航道生态修复工作,实施航道生态修复



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要求,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和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建设。淘汰高耗能电气产品,推广使用节能产品,鼓励码头选用节能照明灯具,应用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推进港口装卸机械改造,在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中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作为动力。

2020 年底前,开展广东 30 个、广西 2 个内河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改造;推动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云浮港、肇庆港、佛山港等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建设;主要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7. 加快推进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将港口环卫设施、污水接收设施建设纳入所在城市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会同环保、住建等部门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推动港口加快建设船舶含油污水、

推进港口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协同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2020 年底前,完成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阶段性工作,主

要港口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协同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励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在船舶上的推广应用,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降低船舶能耗和排放水平。

2020 年底前,完成船舶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船舶改造;与 2015 年相比,珠江水系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7%。

(五)优化水路运输组织。

11. 优化多式联运体系。

大力推广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继续实施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加快推进铁公水和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开展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完善主要港区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的连接,打通港口集疏运“最后一公里”,拓展港口的经济辐射范围。研究建立西江中游航运中心,充分发挥珠江水运对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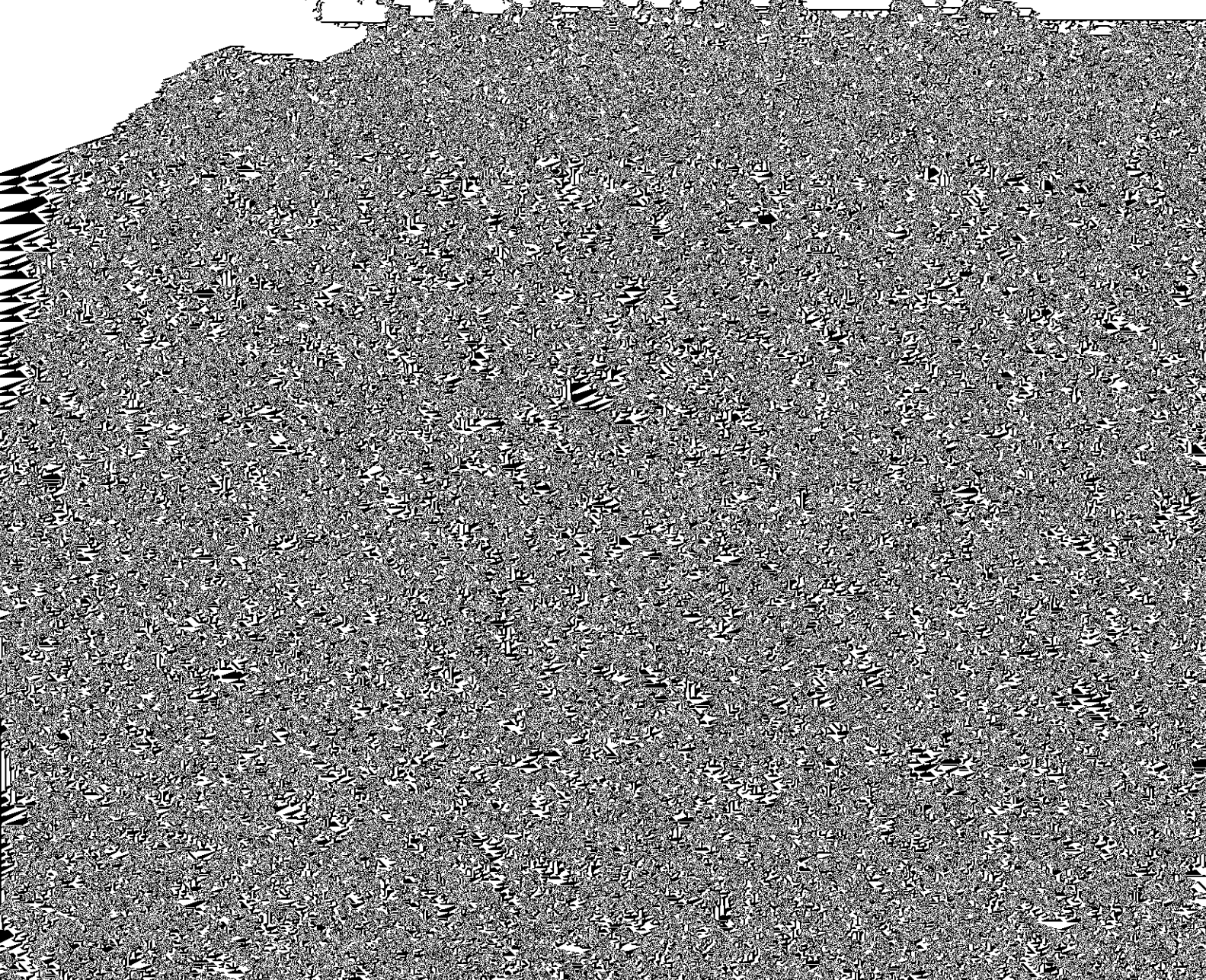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底前,完成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完成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集疏运条件进一步改善。

2020 年底前，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论开展相关工作。

13. 推进智慧水运建设。

加快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进度，提高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推进珠江数字航道建设，研究探索西江航运干线船闸智能管理应用系统，构建航闸智能协作运行管理系统。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提高港口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航运”融合发展。

2020 年底前，完成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工程的建设工



集中布置,促进规模化公用港区(码头)建设,推进货主码头公用化、企业自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建立完善岸线资源动态数据库和监管系统。深入开展水上过驳专项整治,保障船舶运输安全,防治水上污染。充分利用航道资源,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和航道资

20%、30%。

17.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政策。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准入,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全程监控、监测预警和应急辅助决策,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水域航行。强化港口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建设。

2020 年底前,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工作;继续做好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水域禁航工作;港口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处置水平明显提高。

18. 加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制定发布绿色水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支持重点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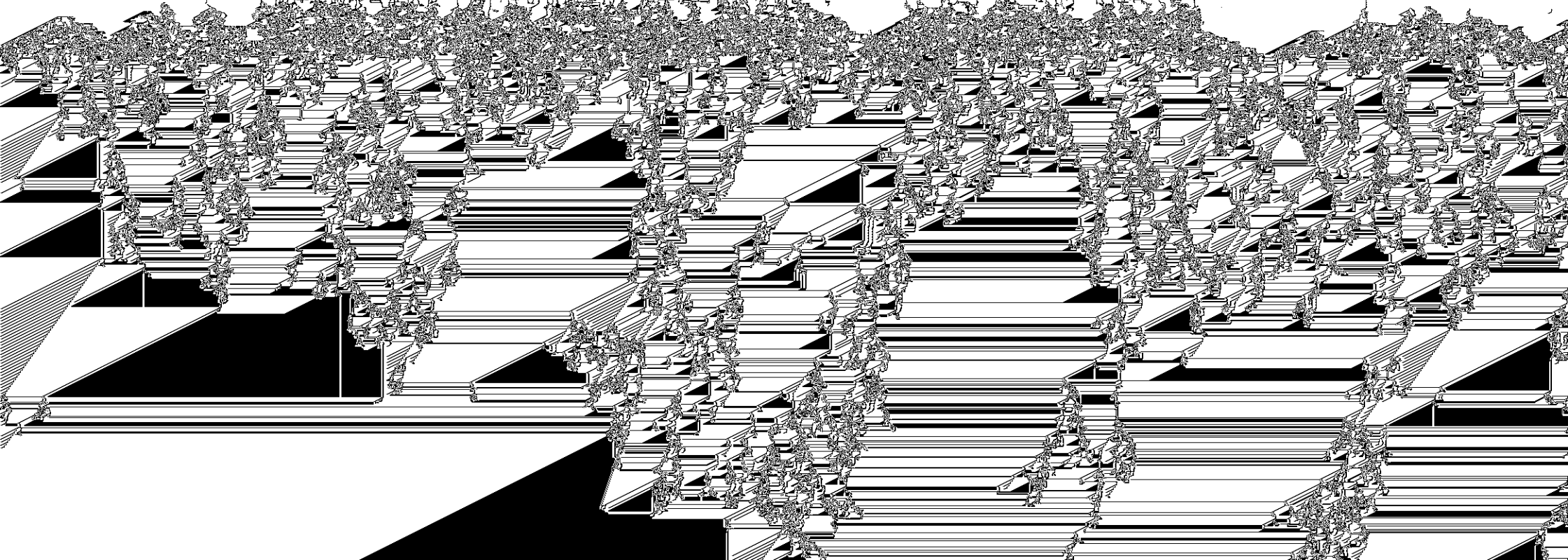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对珠江水运绿色发展的支持,加强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运领域的转化应用。

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水运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计划工作。

附件

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完善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规划				
1	优化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	配合做好《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加快实施绿色水运发	按照《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开展珠江水系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相关港口总体规划修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5	开展绿色港口创建活动	港口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高，与 2015 年相比，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 2%。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珠江航务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快推进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基本具备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沿江各地（市、州）人民政府，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新建码头的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加强港口作业污染防治	完成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阶段性工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船舶节能环保	完成船舶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船舶改造；与 2015 年相比，珠江水系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7%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
五	优化水路运输组织				
16	优化多式联运体系	完成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	2018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17		组织完成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完成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集疏运条件进一步改善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珠江航务管理局
18	研究建立西江航运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	完成西江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论开展相关工作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9	推进智慧水运建设	完成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工程的建设工作，数字航道建设有序进行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		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船闸智能管理应用系统的研究工作	2020 年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东、广西海事局
21		推动智慧港口建设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六	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				
22	完善绿色水运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珠江绿色水运相关管理制度，完成绿色港口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绿色航道评价标准、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工程技术指南制定的研究工作	2020 年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科技司，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3	加强港口和航道资源管理	港口岸线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020 年	交通运输部规划司、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4		水上过驳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广东、广西海事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25		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按通航 2×500 兼顾 1000 吨级船舶开工建设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环保监管机制和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基本建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	交通运输部规划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与 2015 年相比，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的硫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下降 65%、20%、30%。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8		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	